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4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对雅格极光(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雅格极光”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150万元,出资占比99.903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格极光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雅格极光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5,15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探索并布局新兴产业投资,公司与雅格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格私募”)签署了《雅格极光(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将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对一家新兴产业企业进行投资。雅格私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150万元。

投资类型	V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雅格极光(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15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V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V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V其他:投资一家新兴产业企业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雅格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雅格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V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330303MACWGB0X5D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4700
备案时间	2023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军海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8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南洋大道2999号天心天思数字经济产业中心E1—1幢3楼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南洋大道2999号天心天思数字经济产业中心E1—1幢3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军海持股40%,温州雅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9%,其余股东合计持股31%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V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V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8.80	989.44
负债总额	589.76	680.74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9.03	308.70
资产负债率	62.16%	68.80%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25	147.74
净利润	-170.84	-51.25

3、其他基本情况

雅格私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雅格私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雅格极光(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330304MAKD3NP38C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雅格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155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长期
投资范围	投资一家新兴产业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40号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雅格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	0.0970
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50	0	99.9030
合计			5,155	-	100.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与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投委会设委员3名,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投委会按照投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投委会委员共计3票,关于投资决策的决议经3票同意方可通过。关联交易应经投委会3票同意方可进行,关联合伙人应回避表决且不计入表决权基数。关联合伙人委派的投委会委员均回避表决的,应提交合伙人会议按照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机制进行表决。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雅格私募是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项目的选择、投资与退出等核心业务,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是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3、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内管理费总金额为150万元。管理费应在交割日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提取,管理人有权决定推迟管理费的提取时间。

4、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

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详见本公告之“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一家新兴产业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回购、股权转让、股权置换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合伙企业名称:雅格极光(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雅格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雅格私募认缴出资5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0970%;公司认缴出资5,15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9.9030%。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三)出资期限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将一次性100%缴付完毕,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适合时间向各有限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要求其缴付其认缴出资,各有限合伙人应于缴款通知列明的付款到期日前缴付完成实缴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应当在付款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发出缴款通知书。

(四)合伙期限和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5 年,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之日起算,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期限为2年,投资期届满后为退出期,退出期为3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退出期可延长2年。

(五)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一家新兴产业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

2、临时投资: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3、其他限制: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担保、抵押、委托贷款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属于二级市场)、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不得投资产能严重过剩领域的新增产能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8)不得开展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9)不得投资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4、退出方式:本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通过首发上市和并购、新三板挂牌、股权回购、股权转让、股权置换等各种途径实现退出。

(六)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2、合伙人会议召开

(1)每年召开一次合伙人年度会议(“年度会议”);

(2)经代表20%及以上出资份额的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应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

(3)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下事项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作出决议:

(1)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组织形式;

(2)批准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

(3)决定有限合伙人的除名;

(4)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

(5)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入伙;

(6)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议,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7)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有关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除本协议和/或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或约定外,应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拥有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

(七)合伙企业费用

1、管理费

(1)基金存续期内管理费总金额为150万元;

(2)管理费提取:管理费应在交割日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提取,管理人有权决定推迟管理费的提取时间。

2、管理费及其他合伙企业费用支出

普通合伙人的人员工资、场地租金、差旅费用、尽调费用从管理费中列支,如有发生的下列费用由合伙企业另行列支:

(1)银行托管费(如有);

(2)会计、审计费用;

(3)银行转账手续费等其他属于日常运营的费用;

(4)向合伙企业征缴的税收或政府收费(如适用);

(5)任何与合伙企业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且未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其收取的管理费列支的其他税费及费用。

合伙企业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法律开支,由有限合伙人额外承担。

(八)收益分配

1、可分配资金:指合伙企业收入(包括项目处置收入、投资运营收入、临时投资收入、税收返还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投资、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2、分配原则:源于项目部分或全部退出或处置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资金后的30日内进行分配;源于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在相应的投资项目退出后与源于项目处置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同时进行分配或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在分配源于项目处置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的同时进行分配,或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

3、收益分配程序:(1)先由全体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2)支付上述实缴出资后,如有剩余,按合伙人在实缴出资中所占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4、收益分配的形式:本企业的收益分配为人民币或者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

(九)亏损和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按如下方式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共同分担;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全体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不得对外举债。

(十)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若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各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合伙企业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协议的解除和协议生效条件

除非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 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本次投资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格极光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雅格极光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5,15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管理进行严格监督,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4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4,500万元	15,500.00万元	不适用:未做此公司的担保预计	否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8,500.00万元	不适用:未做此公司的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546.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新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5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昊纺科与交通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巢湖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昊纺科与杭州银行巢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新昊纺科持有其100%股权	91652900556451149X
法人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新昊纺科持有其100%股权	91340181328031265Y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43,173.89	23,538.81	19,635.08	6,953.73	-309.86	37,807.88	17,862.94	19,944.94	21,269.10	-1,163.81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51.55	29,002.52	20,049.02	9,745.37	170.31	49,216.47	29,337.77	19,878.71	30,416.30	-136.18

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担保人:新昊纺科

2、债权人:交通银行阿克苏分行

3、被担保人:阿克苏新昊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新昊纺科

2、债权人:杭州银行巢湖支行

3、被担保人:安徽新材料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阿克苏新昊和安徽新材料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是保障业务合作信誉与合同执行的基础,能有效满足金融机构的信用增级要求及合作方的履约信任需求,避免被担保人因担保缺失面临资金短缺或业务推进受阻的问题。与此同时,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属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在业务、资源及利益上高度绑定,被担保人的稳定发展直接关系担保人的长期利益,此次担保是双方协同互助的体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546.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5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

控股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54,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54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9%。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精复。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4名,代表股份277,452,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5,431,844股的39.896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240,068,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20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4名,代表股份37,383,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56%。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46名,代表股份37,528,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6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王精复先生、章乐先生、李根先生、陈佰涛先生、李炜先生、陈晶晶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舒伯阳先生、程爵浩先生、王小宁女士、金祥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王精复	275,680,081	99.3611%	是
非独立董事章乐	275,680,172	99.3611%	是
非独立董事李根	275,680,080	99.3611%	是
非独立董事陈佰涛	275,680,162	99.3611%	是
非独立董事李炜	275,678,280	99.3604%	是
非独立董事陈晶晶	275,679,377	99.3608%	是
独立董事舒伯阳	275,676,977	99.3599%	是
独立董事程爵浩	275,677,087	99.3600%	是
独立董事王小宁	275,676,790	99.3599%	是
独立董事金祥慧	275,677,886	99.360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王精复	35,756,138	95.2763%	是
非独立董事章乐	35,756,229	95.2766%	是
非独立董事李根	35,756,137	95.2763%	是
非独立董事陈佰涛	35,756,219	95.2765%	是
非独立董事李炜	35,754,337	95.2715%	是
非独立董事陈晶晶	35,755,434	95.2744%	是
独立董事舒伯阳	35,753,034	95.2680%	是
独立董事程爵浩	35,753,144	95.2683%	是
独立董事王小宁	35,752,847	95.2675%	是
独立董事金祥慧	35,753,943	95.2705%	是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曹姚律师、宋雯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三峡旅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二十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王精复先生

非独立董事:章乐先生、李根先生、陈佰涛先生、康莉娟女士(职工代表董事)、李炜先生、陈晶晶女士

独立董事:舒伯阳先生、程爵浩先生、王小宁女士、金祥慧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上述11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王精复先生

委员:章乐先生、李根先生、舒伯阳先生、程爵浩先生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王小宁女士

委员:程爵浩先生、康莉娟女士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舒伯阳先生

委员:王小宁女士、陈佰涛先生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金祥慧女士

委员:舒伯阳先生、李炜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均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第七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公司经理层

总经理:李根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先生

副总经理:叶勇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晶晶女士

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鄢鸿先生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方佳女士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红	方佳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电话	0717-6451437	0717-6443860
传真	0717-6443860	0717-6443860
电子信箱	hjx@hbsxly.com	zqsw@hbsxly.com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独立董事胡伟先生、黄玉烨女士、王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伟先生、黄玉烨女士、王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根:男,1983年1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宜昌市西陵区外事侨务办副主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项目管理总监、战略投资部部长,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宜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5月起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6月3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25年9月1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1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军红:男,1971年10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保利华中实业发展总公司会计,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4月13日至2023年6月5日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24年12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5年8月28日至2022年11月3日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9月13日、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9月17日担任本公司董事,2023年6月5日至2025年9月17日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3月20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胡军红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军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6,15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军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叶勇:男,1971年1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船长、高级经营师。曾任公司旅游发展事业部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宜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1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晶晶:女,1984年2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202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1月21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6月4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晶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晶晶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鄢鸿:男,1983年12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经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猇亭客运分公司副经理;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客运三分公司经理;公司道路客运事业部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202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安全总监,2024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1月21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鄢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鄢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方佳:女,1988年7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工商管理)。2015年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长途客运站